

附件 1

2024 年灯塔盆地工作乡镇补贴项目 绩效自评报告

市级预算部门：（公章）

填报人姓名：梁瑜

联系电话：0762-8222952

填报日期：2024 年 5 月 14 日



河源市灯塔盆地农高区管理委员会（筹）

2024 年灯塔盆地工作乡镇补贴项目

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支出基本情况

河源市灯塔盆地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管理委员会（筹）办公地点位于东源县顺天镇牛生塘村，现有在编在岗工作人员 26 名。根据《河源市建立健全乡镇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乡镇工作补贴制度的实施办法》，为乡镇工作人员发放乡镇补贴，目的在于鼓励和吸引人才流向基层、扎根基层、服务基层。

“2024 年灯塔盆地工作乡镇补贴经费”项目根据河源市财政局《关于批复 2024 年市直部门预算的通知》（河财预〔2023〕1 号）文件下达，该项目实施期限为 2024 年一年，用于发放河源市灯塔盆地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管理委员会（筹）在编在岗工作人员乡镇工作补贴。2024 年该项目一般公共预算计划安排 36.12 万元，实际分配下达金额 27.09 万元，实际发放在编在岗工作人员乡镇补贴 26.72 万元。

二、决策及实施过程情况

河源市灯塔盆地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管理委员会（筹）依据《河源市健全健全乡镇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乡镇工作补贴制度的实施办法》（河人社发[2016]48号）以及《河源市灯塔盆地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管理委员会项目和资金管理办法》实施乡镇补贴发放工作，按季度统计乡镇工作年限，按规定履行审批手续，按季度发放乡镇工作补贴，不挤占挪用项目资金，资金管理使用合法合规。

三、绩效自评结果及分析

（一）总体情况

本次绩效自评分数 92.94 分。（其中，决策情况及实施过程 19.84 分、绩效产出 73.1 分，自评合计评分为优。）

（二）项目绩效自评情况及分析

实施过程指标项目全部达标 2 个，未达标 0 个；绩效产出指标项目全部达标 2 个，未达标 2 个。未完成指标项目 2 个，占全部指标项目 33.33%；绩效指标完成 80%以上的项目 4 个，占全部指标项目 66.67%。数量指标项目（发放人数）未完成的主要原因：农高区管委会 2024 年在编在岗人数 26 人，未达到部门编制人数的 35 人；控制成本金额未完成的主要原因是：2024 年河源市财政实际下达项目资金 27.09 万元，农高区管委会实际支出 26.72 万元，未达到年初预算安排经费 36.12 万元。

（三）偏差较大项目说明

无。

四、自评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一）自评发现问题：

绩效目标设置过于简单，不够全面。

（二）整改措施：

建议进一步细化、量化绩效目标，并增加社会绩效指标。

五、绩效自评工作建议及预算安排建议

无。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